**切結書**

|  |
| --- |
|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 |
| **器材資訊** |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如下： |
| 器材名稱 | 廠牌 | 型號 |
|  |  |  |
| **切結事項** | **項目** | **內容** |
| ■資通安全 | 保證不以所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之無線射頻硬體功能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 |
| [ ] 審驗資料保密[ ] 不適用 | 保證本產品尚未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基於保密需求，申請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 ] 廠牌、型號、[ ] 審驗證明、[ ] 外觀照片、[ ] 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 外接電源、配件外觀照片；完全最終產品之[ ] 廠牌、型號、[ ] 外觀照片；[ ] 其他： 設定保密，保密期限至： 年 月 日止，若保密期間對外販賣本產品，將於公開販賣前，函知原驗證機關(構)停止保密。 |
| [ ] 低功率射頻器材[ ] 不適用 | 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皆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8規定之版本相符。 |
| [ ]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 ] 不適用 | 保證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應載明事項，除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8規定外，並標示下列事項：[ ]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
| [ ] 須專業安裝之器材[ ] 不適用 | 保證本同時提供多組功率並可搭配不同增益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下列事項：一、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二、使用手冊及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前款文字。三、使用手冊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產品。 |
| [ ] 遙控無人機[ ] 不適用 | 保證於包裝盒內檢附下列宣導規定:一、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為維護飛航安全，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違者將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詳情請至民航局網站> 「[民航業務](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60&lang=1)」 > 「[無人機專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二、民航局106年05月09日站務場字第1065009776號函。 |
| [ ] 機上盒[ ] 不適用 | 保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之製造廠商與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產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生產廠場相符，且所申請型式認證之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或影視棒內，無提供未經授權影視音節目及頻道之韌體或APK等程式之預載或下載連結。 |
| [ ] 符合聲明宣告[ ] 不適用 | [ ] 保證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適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 保證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同適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 保證檢附文件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及檢驗報告等資料與申請書之器材資訊相符。[ ] 保證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經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授權同意使用。 |
| **立切結書人保證以上事項，如有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願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撤銷或廢止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立切結書人**公司、商號、本國自然人名稱：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國籍與護照號碼)：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